

名稱： 臺北市國民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正常教學，促進學生五育並重，全人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正常化，指教師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提供豐富多元之學習情境；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全人發展之課程計畫，安排適性之學習活動，培養其健全人格；配合兒童發展並注重個別差異，實施多元化之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三、各校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各校應實施常態編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編班作業。
  - （二）各校應妥適規劃學生作息時間，考量師生互動、生活教育及身心健康等原則，安排各項學習活動。
  - （三）各校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編寫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本局備查。
  - （四）教師課務編排應配合學校現有之師資結構，考量教師專長、學校需求及發展願景排定之。
  - （五）課程教學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選編教材；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成績評量之參考書及測驗卷。
  - （六）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評量結果並不得公布全班或全校排名。
  - （七）各校應進行班級教學視導，積極瞭解教師教學情形及學生學習活動。
  - （八）各校辦理學生課後學習活動，應秉多元活潑之原則，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九）各校應配合教育法令進行政策宣導。
- 四、各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於校內、外另行收費對學生進行課業及學藝教學，亦不得在各類型之補習班兼課。
- 五、本局針對落實本要點之教學正常化事項加以考核，對正常教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依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職員獎懲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敘獎；違反者，予以議處。